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孫佩璟

電話：05-3620123#8306

電子信箱：haveaniceday@mail.cyhg.

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8026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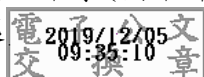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生因事病假，補行定期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91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9條第2款，略以：「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授權各校對旨揭情況訂定計分方式，惟各校應本合理性與公平性訂之，並充分週知學生及其家長。
- 三、倘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對上開成績計算方式提出疑義(或申訴)，得準用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108/12/05

1080003945